

永州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烟处[2018]第 43 号

案由：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

被处罚人：*****，女，汉族，现年24岁，住址：湖南省*****，经营场所：*****门面，店名为“*****”，身份证号码是：*****，联系电话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

2018年3月8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查询烟草行业专卖管理信息系统时，发现永州市冷水滩区逸云路（育才路）*****的持证人*****（许可证号：*****）存在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情形，具体为：2017年12月6日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违法行为被永州市蓝山县烟草专卖局处罚；2017年12月8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违法行为被永州市烟草专卖局处罚；2017年12月15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违法行为被永州市烟草专卖局处罚。对此，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持证人*****作出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永烟专[2018]责停第256号），停业整顿时间为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16日。

2018年3月15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持证人*****被

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进行整顿期间的整顿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其依然从事卷烟经营。

以上事实，有持证人*****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三次处罚的处罚决定书（永烟处[2017]第 145 号、永烟处[2017]第 146 号、蓝烟处[2017]第 70 号）复印件 3 份，持证人*****被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书（永烟专[2018]责停第 256 号）文本复印件 1 份、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持证人提供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在持证人*****停业整顿期间的检查（勘验）笔录 1 份及持证人*****在停业整顿期间依然从事卷烟经营的现场照片 3 张等证据证实。

综上所述，持证人*****在一年内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烟草专卖局三次处罚，并且在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依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被处罚人*****做出处罚决定如下：

对被处罚人*****作出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2018年4月3日